

调整经济中财务上 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

喻国治

在当前国民经济调整中，财务上出现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。有些企业采取各种手段，虚报盈利，掩盖亏损，照发奖金，照提企业基金，而将亏空的部分，作为遗留问题，留待过几年以后再拿出来要求国家核销损失。他们的作法有：（1）原材料损失浪费不摊成本，挂帐待处理。有一个糖厂，由于甜菜保管不善，原料损失几十万元，不列成本。（2）亏损产品的亏损金额，挂在在产品中，不体现亏损。有一个工具厂和机修厂，都是亏损边缘企业，他们生产的轧钢机、油缸等产品是亏损产品，为了掩盖企业亏损，采取一部分成本费不进产成品成本的办法，留在在产品成本中，以保持企业有微利。（3）停工维持费不列营业外损失，挂帐待核销。有一个电机厂和材料厂，是长期处于亏损边缘户，有几个月停工损失，如果列为营业外损失，企业就要发生亏损。为了掩盖亏损，将这笔停工损失挂帐待处理。（4）改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工具费用，全部不列成本，挂帐待处理。有一个内燃机厂，由产柴油机改产汽车发动机，所发生的工具费几十万元，为掩盖亏损，一直不进成本。

为什么会出现这些问题呢？主要是有些企

怕死的革命精神，树立各尽所能，多做贡献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，抵制资产阶级“金钱万能论”的侵蚀。只要我们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，把经济手段与政治思想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必然会更有效地发挥奖金制度的积极作用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。

业在调整中产品滞销，生产任务严重不足；有些企业的产品质次价高，损失浪费大。他们为了避免发生亏损后，成为关、停、并、转对象，就采取种种手段，掩盖亏损真相。也有一些企业，不愿戴亏损帽子，怕影响提企业基金，影响职工发奖，影响调工资，所以千方百计不暴露亏损真相，把亏空的部分暂时挂起来，等调完工资，发完奖，提到企业基金以后，再作打算。

产生这种现象，从财务管理体制和财政工作上，也反映了一些严重的缺陷：

清产核资隔几年搞一次，把企业应体现当年损失而没有体现的，统统集中起来，由国家承认核销，不要企业承担任何经济损失。有的企业一次核销几十万、几百万，连一个象样的总结都不写。这就使一些企业为了避免亏损或盈利下降，尽可能不把费用摊入成本，挂起来，等下次清产核资再拿出来作为遗留问题处理。这样可以保持企业年年有盈利，年年得奖，照提企业基金。这种平时在成本上不体现足额补偿原则，既是成本管理上的一大漏洞，也是利润核算上的一大漏洞。

这种平时挂起来的作法，不体现损失，还会抵销市场调节的作用。一些明明是积压滞销产品，如果由企业直接承担损失，企业决不会继续生产的。但由于可以挂起来，等待清产核资核销，所以企业明知可能发生新的积压，也继续生产，以维持门面，完成产值，推销费用，至于产品销不出去，挂起来就是了。这样任意生产无销路的产品，企业既不承担经济后果，又抵销了市场供需对企业生产的调节作用，对于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是十分不利的。

发生这种现象，也看出奖金制度上的一个缺陷。当年损失不体现，不影响奖励，几年后，拿出来作为遗留问题，核销损失时，又不影响奖励。或在年度中，月月体现盈利，而待摊费用越来越大，到年末一次体现亏损，平时每月奖金已经发放，到年末体现亏损时，逐月发奖已是既成事实，无法追回。至于年末亏损，列入该年决算了，第二年一月份开始新的年度，又不亏损了，照样月月发奖无误。

“骑虎”工程要停缓下马

张 铁 林

骑在老虎背上下不来，谓之骑虎难下也。对于基本建设上那种欲上不能，欲下不忍的项目，则喻之为“骑虎”工程。这些工程项目一是少数领导同志点头的所谓“点头”工程；二是以投资少、收益大的谎言而获准的“钓鱼”项目；三是擅自兴建的“隐蔽”工程；四是巧立名目的“羊头”项目。

“骑虎”工程虽为数不多，其危害却不可低估。

“骑虎”工程没有综合平衡，缺乏全局和长远观点。这些工程，从原料动力、工艺技术、产品销路，到建设规模、投资方向等，都没有经过科学的调查研究和分析，可行与否，心中无数，往往是以小挤大、以落后挤先进、以局部挤全局的盲目建设、重复建设。

“骑虎”工程投资不落实，资金来源不正当，变相进成本、扣利润、挤财政，严重违反财政纪律；设计无标准，施工无定额，不按基

建程序办事，逃避建设银行监督，乱干蛮干；与国家计划内的项目争投资、争物资，甚至对应确保的重点工程搞“釜底抽薪”。对这种工期长、质量差、造价高、浪费大的“骑虎”工程，有些同志总是难以忍痛割爱。其结果，必然是劳民伤财，后患无穷。

当前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的中心环节，是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投资。这就要求计划部门和主管部门，首先从多年“左”的错误束缚下解放出来，吸取宏观决策失误的沉痛教训和基本建设中的“前车之鉴”，清醒地看到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性及潜在的危险性，从而认清国民经济调整的必要性和迫切性。同时，还应该知道“不塞不流、不止不行”和“置之死地而后生”的辩证道理，认识在基本建设中，该退的不退够，该进的就进不了；该下的不下，该上的就上不去。下定决心，在进一步调整的过程中，把“骑虎”工程坚决停缓下马。

这种现象的产生，与财政税务部门监交利润不严是有关的，但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终究是有限度的。重要的问题是，要在财务制度上如何堵塞这些漏洞，成本上如何体现足额补偿。应该把当年的损失冲减当年的利润，或者在哪年表现出来，即冲减哪年的利润。一句话，应直接减少企业利益。我认为现在应该明

确，对虚报盈利，弄虚作假的企业，一切经济损失，由企业自负，不论何时拿出来，都应冲减企业利润，或减少企业经济利益。建议取消处理遗留问题这类做法，对企业把现实的损失故意遗留到以后的作法，应作为违反财经纪律论处，并要企业承担经济责任。